

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課程名稱	核心職能與企業內部講師訓練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p>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p> <p>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p>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中興大學為一所綜合型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政府、退輔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99年更獲中區職訓局評鑑優等，師資多為本校專任師資，課程符合市場需求，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品牌。本院更連續榮獲TTQS評核「金牌獎」的高度專業肯定，並辦理樂齡大學、Mini EMBA programs、自辦班(冬令營、夏令營、小時學堂等)，持續在本院業務上精益求精，為追求更好的推廣教育質量而努力。未來結合各種創新創意之趨勢，與政府各項產業政策之推動，本院仍將扮演中興大學推廣教育之要角，在既有基礎上，不斷前進，也期許在精密機械產業群聚的中部地區，以持續培育最優質的智動化產業人才為重要方針。</p> <p>知識:學員可學習核心職能與企業內部講師之相關知識，從了解核心職能內涵及企業講師之任務與需求、到如何運用、展開知識面之學習步驟，並以實務教導方式，強化對於相關知識之理解及其連結之運用。</p> <p>技能:了解企業講師之KSA內容架構，透過教學技巧與教材製作之教學過程，達到產出企業講師教材與試教成果之目標。</p> <p>學習成效:學員可依照所學之核心職能與企業講師相關之知識與技能運用在企業機構之師資遴選體系建立，與內部講師之養成，以傳承講師經驗，提升企業人才競爭力。</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2020/09/17(星期四)	09:00~12:00	3.0	課程簡介及核心職能D1 工作價值與工作願景	趙裕彬
2020/09/17(星期四)	13:00~16:00	3.0	核心職能K3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	趙裕彬
2020/09/24(星期四)	09:00~12:00	3.0	講師職能發展/講師的核心競爭力與職涯發展	趙裕彬
2020/09/24(星期四)	13:00~16:00	3.0	專業講師的定位與角色-講師的KSA	趙裕彬
2020/10/15(星期四)	09:00~12:00	3.0	訓練課程的規劃與設計-教案的撰寫教學方法的運用與演練	趙裕彬
2020/10/15(星期四)	13:00~16:00	3.0	口語表達與團體溝通訓練	趙裕彬

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0/10/22(星期四)	09:00~12:00	3.0	訓練過程的監控與成果評估	趙裕彬
2020/10/22(星期四)	13:00~16:00	3.0	塑造講師形象與個人魅力-成為高人氣的講師	趙裕彬
2020/10/29(星期四)	09:00~12:00	3.0	講師教案成果發表	趙裕彬
2020/10/29(星期四)	13:00~16:00	3.0	講師模擬試教與成果發表	趙裕彬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學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辦訓單位員工且為對外訓練業務相關人員。2. 期望提升自我核心職能並朝企業內部講師職涯發展者。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招訓方式： 製發招生簡章，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於網站，並運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將訊息發佈，此外，亦將訊息揭露於平面媒體廣告欄，以吸引各界人士踴躍報名。</p> <p>遴選方式： 請欲報名學員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學員資格條件」後，依規定採用線上報名，學員需於在職訓練網完成報名。本校將依上網報名依序錄取並進行招訓對象資格條件審定；並在資格確認無誤後，通知前來繳納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未能於通知 5 日內繳清或仍資料不齊全者，本校將視其放棄權利，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p>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9年08月17日至109年09月14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9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 每週四09:00~12:00;13:00~16:0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p>※趙裕彬 老師</p> <p>學歷：逢甲大學 商學院</p> <p>專長：◎人力資源管理 ◎訓練規劃與評量 ◎職能分析與職能模型建構與評鑑 ◎國家文官學院講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策略聯盟協同主持人 ◎勞動部創業輔導顧問/講師 ◎國家人才發展獎輔導委員 ◎勞動力發展署-訓練規劃與職能之國際合作研習-授課講師 ◎Certificate IV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TAE 40110) 講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職能專業人才資料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KC, BC, DC)</p>

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講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輔導顧問暨講師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方法：分組討論與個案教學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200，報名時應繳費用：\$4,20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3,3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84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09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事項</p>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人：游雅筑</p> <p>聯絡電話：04-22855506</p> <p>傳 真：04-22855507</p> <p>電子郵件：carobaby@dragon.nchu.edu.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p> <p>電 話：04-23592181 分機：1505、1524、1534、1535</p> <p>傳 真：04-23590893</p> <p>網 址：https://tcn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